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暫停買賣

茲提述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要約截止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獲有效接納妥善進行登記手續後，5,170,524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15%，則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

由於在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15%，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先生
王受之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